
風險因素

閣下就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其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別於其他國家。任何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

生產DRAM模組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元件類型主要包括DRAM晶片。DRAM晶片亦為本集團主要貿易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DRAM晶片總採購額分別約為376,400,000港元及330,700,000港元。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DRAM晶片的定價主要受供需之間的平衡驅動。根據iSuppli報告，過往五年定價一直大幅波動。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DRAM晶片供大於求，主要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產能過剩，導致DRAM晶片定價急降。於二零零八年底，就當時為保留現金而削減生產的部份競爭力較弱的DRAM晶片製造商而言，DRAM模組價格低於製造成本。DRAM晶片產量隨之下降，且產量下降及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強勁阻止DRAM晶片價格下降並令有關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回升。DRAM晶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上升，主要由於DRAM晶片市場供應有限且需求旺盛所致。二零一一年經濟持續波動，DRAM晶片製造商及DRAM晶片再度陷入供過於求的境況，價格持續下跌。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二年全年，DRAM晶片價格更堅挺，主要由於市場上DRAM供應更趨合理所致。有關DRAM晶片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DRAM供應鏈」分節。就董事所悉及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有關導致DRAM晶片價格波動之全球經濟危機之重大發展，進而對本集團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DRAM晶片的需求、供應及價格或會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如全球DRAM晶片主要供應商營運所在地日本、韓國或台灣爆發自然災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嚴重地震及海嘯，其後導致多個核反應堆爆炸，令日本多個地區死傷慘重，建築物及基建亦遭損毀。根

風險因素

據iSuppli報告，日本災難對日本的晶圓片製造商產生重大影響。晶圓片乃DRAM晶片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晶圓片短缺構成支撐二零一一年DRAM晶片價格的因素之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DRAM晶片的價格規限。本集團的收益或會繼續隨著日後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而波動。

此外，由於本集團可能在接獲客戶正式製造或貿易訂單前可向供應商訂購DRAM晶片，本集團可能須負擔部分供應商所轉嫁之若干原材料價格不利波動的成本。此外，影響本集團DRAM模組及DRAM晶片價格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為DRAM模組及DRAM晶片市價，而本集團對此影響甚微。於該等情況下，倘本集團未能將所增加的材料成本透過上調本集團產品售價轉嫁予客戶，或倘本集團未能於DRAM晶片及模組價格下滑時向客戶收回成本，則本集團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若干客戶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DRAM晶片後亦可能更改其預期訂單的規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RAM晶片的價格大幅波動，並自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度起下跌。例如，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度的每GB約3.0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的每GB約1.7美元。由於DRAM晶片價格顯著下降，若干客戶已取消向本集團下達的若干訂單。儘管本集團在與若干客戶公平協商後與相關客戶訂立補償協議，以補償本集團向市場出售相關商品所產生之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補償收入約8,700,000港元，惟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於DRAM晶片或DRAM模組價格下跌時訂立類似補償協議。

就並非用於製造的DRAM晶片而言，本集團於計及DRAM晶片的市場需求、市價及利潤率後，通常會轉售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1.0%及10.1%。然而，鑑於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本集團概不保證可從DRAM晶片貿易中獲利。倘本集團未能從銷售DRAM晶片中獲利，則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就可變現淨值(經參考商品的市值)及存貨陳舊作出撥備約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費用概無變動)，以供參考。為闡述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列示

風險因素

按DRAM晶片價格增長或降低48%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計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的最大波幅)對於所出售的貨品成本增加或降低的影響。

所出售貨品成本降低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成本變化%	+/- 48%	175,892	199,781

為闡述本集團收入及純利所受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DRAM晶片價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營業額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06,086	228,68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90,870)	(218,403)

純利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5,212	24,13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2,507)	(15,549)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本集團現有銷量不變；
2. 本集團毛利率不變；
3. 生產成本、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及稅項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本集團可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成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毛利率。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故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風險因素

以下收支平衡分析列示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以補足其他成本(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及成本仍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套)	911,038 [#]	不適用*

附註：

- * 假設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毛利率相等於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銷售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應佔的毛利後，本集團仍將錄得純利。
- # 就本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應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帶收益。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於各報告期間，所有DRAM模組的售價相同；
2. DRAM模組的所有成本均為可變成本，並於各報告期間均相同；
3. 生產成本、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等所有其他費用維持不變；
4.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毛利率與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相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9.4%及9.1%；
5. 其他業務(如U盤及其他的製造業務、貿易業務及組裝服務)的影響保持不變；及
6. 並無計入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風險因素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一項可靠指標且本集團錄得微薄淨利潤率

受多項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過往出現變動，且可能於未來不同時期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700,000港元上升約10.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1,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8.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約28,2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9.4%及9.1%。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錄得毛利約17,600,000港元及32,8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為約11.0%及10.1%。

有關上述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DRAM晶片供求影響下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引起消費需求變動的電腦市場發展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全球經濟的變化。例如，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DRAM晶片供大於求，很大程度上乃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產能過剩，導致DRAM晶片的定價急劇下降。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預測市價及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波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以及本集團能否挽留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倘本集團管理層未能管理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價波動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挽留現有客戶及／或招攬新客戶，本集團的純利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除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各種非經常性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供應不符合規格的原材料的補償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約59,800,000港元，佔年度純利約78.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微薄的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後淨利潤率約3.6%及3.5%，該等淨利潤率或會因上述各項因素而於未來出現波動。

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表現或不能作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一項指標加以依賴。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第三方支付之風險

若干客戶(債務人)(「**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者**」)通過銀行支付款項(「**第三方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五名相關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其應付款項，其中四名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而其中一名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支付者支付之總金額分別約為104,000,000港元及45,300,000港元，約佔：

- (a) 本集團同期總銷售收入21.6%及8.6%；及
- (b) 本集團同期自相關客戶賺取的總銷售收入65.7%及20.1%。

第三方支付可能面臨多種風險，例如(i)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退還資金，原因為彼等並未與本集團訂立債務合約，(ii)來自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的潛在申索及(iii)洗錢風險。

鑑於第三方支付者與本集團並無合約關係，第三方支付者可能要求本集團退還資金。倘第三方支付者無力償債或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則第三方支付者清盤人亦有可能提出申索。倘於香港對公司進行強制清盤或個人破產，則清盤人將調查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情況。倘清盤人認為，第三方支付者的支付(於提出清盤申請或破產申請前六個月內，倘向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支付時，則該期間延長至兩年內)可能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66條至266B條或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50條至51B條項下對第三方支付者的其他債權人屬不公平的優先權，則可能引起爭議。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為第三方支付者的聯繫人。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倘本集團懷疑支付安排分別涉及或使用有關一項可控訴罪行或毒品走私或開展恐怖活動的資金，本集團或會面臨洗錢風險。倘發生該等可疑情況，本集團須向香港警方或香港海關成員(視情況而定)披露該等可疑情況。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可疑交易。

風險因素

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透過第三方支付者之若干結算安排」分節。

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與組件

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約97.1%。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該等並無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或「DRAM模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亦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之一。而且，根據iSuppli報告，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60.3%及66.9%，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22.2%及39.2%。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一名或以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臨時通知提高價格，則本集團並不保證能及時物色到既可提供優質可靠原材料及元件，亦願意並能夠以較優惠價格供應本集團所需數量的供應商代替，以滿足訂單需求。

此外，倘本集團供應商未能提供優質產品或原材料不合規格，或會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所交付產品的質量，而本集團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行業競爭在全球均異常激烈，日益表現為：新設計層出不窮，產品使用週期短，對客戶偏好及DRAM模組及個人電腦以及伺服器的市場趨勢反應迅速，對優質產品的需求上漲及對價格敏感。本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優良的往績記錄及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供投資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市場推廣，從而增強彼等的競爭力。本集團董事預計，產品售價及產品所得收益亦可能因激烈競爭而下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可於競爭中一直立於不敗，或能夠維持利潤率或市場份額。倘本集團無法如其他市場從業者快速設計或向市場推出具備最新設計與規格的DRAM模組（與普遍的個人電腦或伺服器型號兼容），或未能擴大產品組合及維持競爭性價格，或倘競爭對手數目大增，或其他市場從業者的服務質量顯著提升，或競爭對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條款，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之資料，全球僅有少數DRAM晶片主要製造商，且DRAM晶片價格波動。就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從業者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一名從業者可能存有其他方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有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產品。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均或處於相同行業，並與本集團競爭。倘本集團未能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中勝出，或於競爭時破壞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承擔潛在的產品責任

本集團因產品規格出錯等產品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倘本集團開發與出售的產品存在任何缺陷，以致對該等產品的質量或客戶所安裝本集團產品的電腦的整體性能造成不利影響，則本集團或會耗費額外成本以糾正該等缺陷或召回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承受不可預計的巨額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經營利潤或會減少。倘產品被證實存在缺陷並對客戶造成損失，則本集團或須面臨中國或產品出售所在地其他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索償。因此，本集團或會因針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抗辯而須耗資巨額成本，及因處理該等訴訟而分散大量人力及財力資源。倘對該等法律訴訟及／或索償作出的抗辯失敗，則本集團或須支付巨大損失金額。

無論任何有關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的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本集團已建立的客戶關係、業務、信譽及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可用保險足以涵蓋或賠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將本集團客戶關係、業務、信譽及盈利能力恢復至任何有關產品召回或產品責任索償前的同等水平。

倘本集團設施出現質量控制系統失靈，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質量控制系統或未能發現缺陷產品或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本集團將就該等產品返工(倘可能)，惟可能費時亦耗資。因此，該等缺陷可能引致銷售虧損、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生產成本及其他採購訂單的生產流程放緩，從而或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生產流程。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就會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及日後成功並殃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不斷的成功、增長及能否擴大營運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及技術僱員的不懈努力、貢獻及能力，尤其是執行董事及主席陸建明先生於DRAM模組業務的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失去上述主要人員提供的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影響。董事認為，該等人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及日後發展而言屬必要的相關知識及所需專業技術，而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招攬及挽留該等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技術嫻熟僱員，特別是在產品設計與新產品開發及流程方面的技術嫻熟僱員。然而，對該等人員的競爭相當激烈，且未能挽留該等主要人員或招攬該等人員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構成影響。

倘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輕易聘請擁有類似知識、技術及經驗者替代該等人員。本集團或須因招攬、培訓及挽留人員而產生額外費用，且未必能以類似成本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

有關執行董事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彼等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

此外，任何形式的勞資糾紛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轉而導致延遲產品的生產及交付，且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

本集團生產設施依賴充足穩定的供電，倘有關供電中斷，則可能影響或中斷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依靠中國深圳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取得收益。任何重大水電供應中斷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遭受中斷或延誤。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生產及其他經營流程依賴城市供電。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經常擁有充足供電以滿足生產所需且不會遭受停電或供電短缺的影響。倘因供電短缺而使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運作持續遭受干擾，則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業務及信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營運並無因水電供應中斷而遭受干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均位於租賃物業，故本集團或須受遷址所規限

本集團於其生產及研發設施所處地並無擁有土地或物業，本集團僅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有關本集團租用及佔有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附本集團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儘管目前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屆滿，惟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租賃協議將於其期限屆滿時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與條件獲延長，或業主不會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於租賃協議期限內撤銷租賃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須受遷址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業主終止租賃協議，則本集團將須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以安置本集團生產及研發設施，且本集團未必可按有利條款搬遷至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新地方及／或物業。未能重續租賃協議或搬遷至新地方及／或物業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機器或會出現故障

本集團主要依靠使用機器進行生產。有關機器於日常使用過程中或會出現故障。本集團機器未能運作或運作不良或會使本集團營運遭受干擾或延誤。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出現機器故障，本集團可及時向外界供應商購買性能相似的替代機器或取得維修服務。本集團生產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且可能為有關替代機器或維修耗費大量財務資源，轉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或會遭受知識產權保護不足及／或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認為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晶芯品牌商標。本集團頗依賴香港及中國法律保護本集團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概不保證第三方不會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如透過生產及銷售假冒產品)，亦不保證將能及時發現本集團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可能被侵犯的情況。倘市場出現假冒本集團品牌產品，則可能對本集團品牌的形象及良好品質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本集團運用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不足，本集團管理層或須密切關注運用或保護該等權利，從而耗用大量精力。任何保護或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結果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可能認為本集團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倘任何針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勝訴，則本集團或會被勒令停止該等侵權行為。針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5.9%及19.9%，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1.2%及59.7%。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訂單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產品價格下跌，則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通過向其他客戶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相近數量的訂單彌補業務削減部分。

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十大客戶中有四名及七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收入分別約42.4%及61.0%。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採購額分別約18.5%及14.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客戶－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疊」分節。

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其訂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彼等(亦為本集團供應商)或會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故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全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而定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全視乎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表現而定。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將視乎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多寡而定。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否向本集團作出分派，或會不時受到多項因素所限制，包括外匯限制、本集團業務所處國家的適用法律法規、財政或其他限制要求。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晶芯香港及拓豐(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35,400,000港元及59,900,000港元。股息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出售物業(香港淺水灣淺水灣道56號第2座及該處P41號泊車位)所得利潤。本集團按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以及當時股東的權益派付股息。概不保證日後將會

風險因素

派付相若的股息金額或按相若的派息率派付股息，而上述過往股息水平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指標，亦不應以之作為未來應付股息金額預測的計算基準。此外，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清盤、重組或破產，其債權人一般會優先獲分派資產，本公司隨後方有權參與分派。

全球經濟危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危機對美國、歐洲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該等國家及眾多其他國家政府已採納靈活的宏觀經濟政策以抵禦金融危機造成的經濟放緩，該等國家的整體經濟增長仍不免受到嚴重影響。有關經濟危機亦已導致金融機構縮緊信貸及減少可供借貸資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新信貸，倘未能獲得有關信貸，則將對本集團業務、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

- 客戶出現財務狀況困難，例如破產、喪失償債能力或其他失信的情況，以致無法以類似價格購買(或根本無法購買)相近數量的產品以履行對本集團的財務責任或其將延遲向本集團付款；
- 客戶可能通過延遲或取消購買本集團產品及配備本集團產品的電腦，以減少不必要費用；
- 鑑於現金流量緊縮，供應商可能出現財務狀況惡化，例如破產、喪失償債能力或其他失信的情況，以致可能被迫縮短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或供應商無法及時履行交付責任，或根本無法交付；
- 財務或其他流動資金資源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不能獲得)。

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概不保證全球市況將改善，或即使有所改善，也無法保證不會再次惡化。全球經濟持續疲軟預期將導致本集團若干產品需求下降，且令本集團面臨遭受低迷經濟打擊最大行業的客戶的信貸危機。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很可能受到無關乎本集團營運績效或前景的類似市場波動所影響。再者，近期正在發展的經濟及政府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股價大幅下跌或波動，令閣下可能蒙受重大的投資損失。

存貨過時或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認為DRAM模組行業不斷優化，且客戶需求及偏好以及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正如行業內的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或會因瞬息萬變的技術及客戶需求而承擔存貨過時的風險。存貨過時或需本集團作出調整，將存貨撇減至較低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從較低者為準），而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根據銷售預測及與客戶的過往交易經歷估計銷售訂單。本集團的銷售預測主要根據客戶將予訂購的DRAM模組的數量及規格的口頭指示而得出。經參考該等銷售預測，本集團通常在接獲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就若干原材料及元件，尤其是DRAM晶片向供應商下訂單。倘本集團錯誤估計客戶需求，則本集團可能錯配資源而導致（其中包括）原材料或元件因採購訂單量低於預期而過剩，在該情況下，原材料或元件或會成為過時產品，並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存貨過時分別作出撥備約300,000港元及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存貨過時作出撥備約1,700,000港元。

本集團未必能維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毛利分別約45,800,000港元及49,8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錄得約9.9%及9.7%。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將能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相若，或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日後不會出現任何波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財務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行業的風險

DRAM模組市場可能因平板及超薄個人電腦的興起而萎縮，且本集團依賴電腦行業

根據iSuppli報告，平板(iPad及與之類似)及超薄電腦(超極本及與之類似)的興起乃DRAM模組的巨大潛在障礙。便攜性乃平板電腦設計的首要最大目標，為達致該目標，功耗是首選之策。這可通過利用耗電量低的DRAM(移動DRAM)及專用移動處理器完成。由於該定制記憶體配置設計插入且並未利用本集團生產的標準化DRAM模組，故將會對第三方模組製造商

風險因素

產生不利影響。此外，DRAM晶片製造商生產移動DRAM晶片並不如生產傳統DRAM晶片那般投機，從而極大限制公開市場上移動DRAM晶片的供應。倘平板個人電腦市場繼續發展並淘汰低端個人電腦從而導致DRAM模組市場萎縮，則將對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同時，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DRAM模組的增長將停滯，此乃由於未來數年預期消費者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向筆記本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轉變，而升級並不頻繁所致。絕大多數超薄個人電腦面向市場時並未配備DRAM模組，而是將DRAM晶片直接焊接在主機板上。另一方面，新的操作系統並不需要DRAM晶片如先前一樣升級，而此將導致個人電腦平均容量及升級於未來數年下降。此趨勢對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帶來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乃電腦行業的週邊產品。本集團業績依賴並將繼續依賴市場對電腦的需求。電腦需求出現短期或長期的任何大幅波動以及偏好與市況變動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類似波動，轉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的出口產品成為反傾銷措施及反補貼稅對象，則本集團的出口產品銷量可能波動及下降

本集團出口產品至各司法權區，其中包括美國與歐洲。倘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認為另一國家出口產品的售價：(i)低於生產商在本國市場的售價；或(ii)低於生產成本，則可能對該等出口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本集團所出口產品的部分國家政府可能對另一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因出口國家政府提供產品補貼而帶來不利本國生產商的負面影響。例如，美國與歐盟過去曾就自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記憶體晶片及DRAM模組徵收反補貼稅。本集團避免向美國及歐盟出口由採購自韓國的記憶體晶片組成的DRAM模組，及倘日後就韓國製造及／或進口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被徵收類似稅項時，亦將採取有關舉措。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出口銷售(銷售予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地方)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4.8%及18.4%，而本集團來自美洲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7%及5.6%。據董事所悉及所知，本集團出口至海外的產品概無遭徵收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產品直接或間接所出口的國家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產品實施反傾銷稅、反補貼稅、稅項、貿易法、關稅及監管規定等貿易保護措施。倘海外國家對本集團的出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或其他貿易制裁，則本集團產品出口至該等國家的價格可能會提

風險因素

高，轉而導致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的出口銷量與盈利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順應技術過渡及轉變、行業標準及客戶要求與偏好，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以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為特色，尤以技術瞬息萬變為甚。根據iSuppli報告，個人電腦晶片組與記憶體晶片需彼此和諧配對。英特爾已轉至生產通常僅靠DDR3 DRAM技術運行的處理器。預計DDR3於二零一四年之內仍將佔市場主導地位。iSuppli Corporation進一步預測DDR4將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主流規格。DRAM模組製造商需同時知悉處理器生產商的發展動態及技術轉變，以採購合適的技術DRAM晶片及向客戶提供合適的DRAM模組。技術轉變可能使本集團若干產品被淘汰。本集團能否預測技術轉變，迎合日新月異的行業標準、客戶要求與偏好以及適時成功開發並推出新款和經改良產品的能力對本集團增長及維持競爭力至關重要。

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達到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或使本集團若干產品不會被淘汰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本集團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新產品開發延遲。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研發繼續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本集團能順應市場上的技術轉變及客戶要求與偏好。

本集團收入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收入可能面臨季節性波動。DRAM模組的傳統旺季為每年的第三及第四季度。此可能由於本集團電腦生產商於學生在校期間或前後準備電腦銷售或於聖誕節及春節傳統旺季採購桌面電腦及手提電腦而刺激DRAM模組的需求量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與該模式並不相符(就董事所知及所悉，可能由於個人電腦的普及和升級DRAM模組技術轉變的時機等多項因素所致)。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其銷售將不受傳統季節性波動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於旺季期間的產能未必滿足客戶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制定生產計劃的能力及降低本集團的利潤率。相反，本集團於淡季期間未必可盡用產能，導致產能未能全面使用，因而增加每件產品的銷售成本。因此，DRAM產品需求的季節性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生產計劃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設計及質素方面有效地參與競爭，則可能導致流失客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業內多間國內外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可能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及更強研發及市場推廣實力。正如市場上其他從業者一樣，本集團面對的壓力主要來自(a)本集團現有競爭對手(彼等不斷改良產品設計與質素；力求降低價格；推出含高端技術的新產品；或能夠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b)本集團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彼等不斷檢討本集團產品的優勢)。倘本集團未能在產品設計、質素及定價方面維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或會流失現有客戶或難於建立新客戶關係，轉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的環境及安全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亦須遵守適用於其客戶及產品的國際環境及安全規定與標準。該等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採納有效的措施，控制並妥善處理廢水及其他環境污染物。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處罰、罰款、停業或其他形式的行動。在若干情況下，有關罰款或制裁可屬重大。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可能不時作出修訂，而該等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令本集團為遵守更嚴格的規則而產生額外財務資源及分散管理注意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生產成本或會增加且本集團或會喪失與若干客戶的業務，導致本集團市場份額下降，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將能支援可能因環境及安全法律法規變更而須作出的技術要求轉變；亦不保證本集團可在任何時間均全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批准及許可。

風險因素

預計DRAM模組的增長趨勢放緩，因此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iSuppli報告，儘管全球市場的DRAM模組總付運量將於未來五年內增加，惟相應按年增長量將放緩。概不保證本行業日後將繼續增長。由於(其中包括)政府政策及可能代替本集團產品或使本公司產品淘汰的高端技術的發展的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日後可能出現增長放緩。倘發生該等情況，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中國政府政治與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實行經濟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基本上實行計劃經濟。一九七八年，中國政府開始致力於中國經濟改革，對經濟體系及政府結構作出調整。該等改革舉措使經濟顯著增長，社會不斷發展。儘管中國的生產資產相當部分仍歸中國政府所有，惟經濟改革政策大力提倡創立自主企業，充分利用市場機制。可能導致中國政府修改、延誤或甚至停止執行若干改革措施的因素包括政治變革及政治動盪，以及全國及地方經濟增長率、失業率及通脹率變動等經濟因素。

儘管董事預期，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減少政府對企業的干預，在自由市場機制的基礎上進行資源分配，對本集團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積極作用。政治環境、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以及因此而產生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DRAM模組市場發展的停滯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利用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的經濟及規管控制措施。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傳染病或流行疾病等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受損、損失或干擾

本集團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流行疾病及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均可對中國的經濟、基建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旱災的威脅。例如，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月，中國南方地區，尤其是長三角地區受雪災侵襲，導致華南地區運輸系統中斷，農產品受損嚴重。二零零八年五月及六月，四川省發生嚴重地震及連續餘震，導致該地區死傷慘重及資產損毀。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型豬流感並在全球擴散，導致出現死亡病例且造成廣泛恐慌。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東北地區發生嚴重地震及海嘯，導致多個核反應堆爆炸，日本多個地區死傷慘重，建築物及基建亦遭損毀。

倘中國發生上述自然災害，則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若干地區(包括深圳市)可能爆發疫症，例如非典型肺炎或豬流感或禽流感。倘中國再出現非典型肺炎、爆發豬流感或禽流感或任何傳染病，則或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或使中國的經濟放緩，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造成本集團僱員傷亡、損毀本集團的設施、干擾本集團分銷渠道及／或破壞市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成本、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產生不確定因素，使本集團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主要DRAM晶片製造商營運或該等DRAM晶片製造商的供應商所在地日本、韓國或台灣發生該等災害，則本集團原材料(如DRAM晶片)價格或會上漲。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本發生災害對原材料價格可能構成的影響，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及「本集團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優質原材料與組件」一段。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體系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體系，或會引用過往的法院裁決作為參考，惟並無先例約束力。因此，爭議解決結果的貫徹性及可預見性或會不及其他較成熟的司法權區。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規管DRAM模組行業及外商投資者)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受政策及政治環境變化所影響。各監管機構可能對DRAM模組行業政策及外商投資政策的詮釋及執行不同,故要求公司符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佈的政策要求,並按有關監管機構對該等政策的詮釋及執行取得批文及完成備案手續。倘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修改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詮釋或監管文件,或實施更嚴格的執行政策,則可能對本集團現時所從事的行業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遵守該等新要求或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就業務審批、建設、環保或安全合規方面符合該等新規定及要求,則本集團的相關生產設施或會遭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勒令整改、暫停建設或關閉。該等變動在其他方面亦可能放寬若干要求,或會有利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降低行業准入門檻以及加劇競爭。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較其法律體系的發展步伐快,而有關DRAM模組及快閃記憶體產品行業及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故就是否及如何將現行法律及法規應用於若干情況或事件或會存在不明朗因素,且於法律體系的發展趕上中國經濟改革及發展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將很可能依然存在。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及修訂現行法律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目前須遵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及是否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本集團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法規及規例。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當局申請外匯登記證。

根據有關中國外匯法律法規,往來賬戶項目的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及付息)可以外幣支付而無須政府事先批准,惟須辦理若干手續。資本賬目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交易必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派付股息)的外匯交易實施進一步限制。

風險因素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撤銷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舊有制度。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將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允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增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對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集團營運行業)的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

倘日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並因而以人民幣計值，日後貨幣兌換如有任何限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能否將該新業務企業產生的利潤匯出，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或為中國境外其他業務提供資金。

近期的金融危機對美國、歐洲國家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金融危機已擴散並加深，預期美元或會大幅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或美元價值的不利於本集團的變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承受不利風險，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金的分派及轉移可能受中國法律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完全依賴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尤其是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僅可自可分派除稅後利潤支付，並在彌補累計虧損及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的法定資金作出劃撥後支付。於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會留存，以供其後年度作出分派。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眾多方面有別於按香港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及徵稅。該等規定及限制或會影響本集團能否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任何由本公司轉移到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不論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由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批准。該等對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會限制本集團能否及時回應市況變動。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日後或會因自銀行取得信貸融資而被限制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因而或會有損其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主管當局的轉讓價格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經由博達通深圳製造其產品，博達通深圳將大部份製成品銷售予晶芯香港以供銷售予客戶。晶芯香港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將相關採購訂單分發予本集團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博達通深圳。博達通深圳生產的大部份製成品隨後銷售予晶芯香港，其將製成品轉售予客戶。董事確認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鑑於晶芯香港及博達通深圳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雙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未有遵守該原則而導致企業或其關連方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方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其他關連方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2)關連方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方交易僅在本地相連各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國稅函[2009]363號)，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或合約研發或任何其他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上述關連方交易的標準，均應準備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報送相關稅務機關。除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訂明者外，企業應在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製本年度同期文件，並在稅務當局提出要求後20日內提交該等文件。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博達通深圳所涉關連方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總金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且博達通深圳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虧損，因此博達通深圳須提交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博達通深圳已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作出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相關備案。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地主管機關深圳市寶安區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確認函，確認博達通深圳已遵守稅務相關法例法規(包括按照相關法例法規作出備案及繳納地方和國家稅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價格程序而受到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的查詢、審核或調查。董事已告知，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服務的轉讓價格安排，並且認為，儘管本集團承受轉讓價格風險及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本集團的轉讓價格狀況，惟本集團可對可能出現的質疑提出辯護理據。

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中國稅法及法規規定，稅務機關有權於最長十年時間內重新評估博達通深圳與其關連方訂立的交易。倘博達通深圳被視為未有遵守轉讓價格法規，稅務機關有權勒令博達通深圳繳付所有未付稅項及法定利息，博達通深圳亦可被處以最高罰金人民幣50,000元。無法保證稅務機關日後將不會就上述時限內的有關關連方交易調整本集團應付的稅項。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過往稅項相關問題所引致的尚未繳付稅項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本集團可能須更改其轉讓價格慣例，如調整博達通深圳向晶芯香港出售的製成品的售價。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繳納額外利得稅，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稅項／轉讓定價糾紛。

相關中國稅法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股息的稅務豁免，亦可能提高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透過一家香港公司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同時生效)，倘本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物業或於中國設有辦事處或物業惟與本公司收入並無實際關係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除非本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或豁免(包括稅收協定)，否則中國居民企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稅收協定，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則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派付的股息將須按5%的稅率繳付預扣稅，否則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風險因素

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公司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始終符合直接所有權的上限。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倘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根據稅務安排享受稅務優惠待遇，則須先向稅務主管部門申請批准。未獲有關批准的非居民企業未必可享受稅收協定所規定的稅務優惠待遇。另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確認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故其全球收入(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或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不可排除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的全球收入(包括自本集團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惟不包括合資格居民企業的股息及花紅等股權投資收入)須因此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未能確定本公司會否被視作「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集團以往的經營業績並不能反映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而本集團股份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此外，應付予中國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或須繳納10%的預扣稅。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份的流通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的可能波動性

本集團以配售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概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在創業板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或會與配售價有所不同，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將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將不時受眾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及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股東股權的攤薄

本公司上市的其中一項益處為進入資本市場，及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當中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當時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該等新證券可能較已發行股份優先享有有關權利及優惠。

此外，本集團可能考慮就業務擴張而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倘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集團普通股。就此而言，倘本集團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或會遭到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宣佈新技術、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集團的工業及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所銷售商品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出現大幅波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個別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iSuppli報告。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行事，確保所呈列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摘錄自彼等各自的來源，概不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且並非由本集團、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與已發表資料的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或所載的官方統計數據及非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來源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